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德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德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德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德广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止公告日，张德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德广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推举聂仁志（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聂仁志，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2009年9月在北京华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聂仁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仁志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